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,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*ST 蓝丰,证券代码:002513)自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。(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,公告编号:2016-030)

截止本公告出具日,公司正在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,公司及各相关方仍在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商谈,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: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*ST 蓝丰,证券代码:002513)自 2016年8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,同时承诺在 2016年8月13日前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,自股票停牌之日起每5个交易日披露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,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

